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東祥

方士維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汪玉蓮律師

被 告 吳易諤

張彥彰

黃健庭

簡展胤

彭志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7488號、111年度偵字第8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東祥犯首謀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扣案如附表編號8、9、15、21所示之物均沒收。

方士維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物沒收。

吳易諶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彥彰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健庭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物沒收。

簡展胤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9所示之物沒收。

彭志偉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如附表編號20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楊東祥（暱稱東）前與紀彥銘間有虛擬貨幣之投資糾紛，因懷疑紀彥銘侵吞投資款項，遂以通訊軟體「微信（WeChat）」（下稱微信）聯絡並要求方士維（暱稱士維）、黃健庭（暱稱ALEX）及胡皓鈞（暱稱寶，另行審結）集結其等之友人於民國110年3月25日0時至1時許，在紀彥銘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住處前集合，方士維遂偕同簡展胤（暱稱Keane）、黃健庭偕同彭志偉（暱稱小北七）、胡皓鈞（暱稱小剛）則偕同張彥彰、林韋辰（另行審結）、吳易諶等人，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甲車）、BHT-0222號（下稱乙車）、AXS-7161號（下稱丙車）之自用小客車至上址會合，並均待在車上等候紀彥銘返家（等候期間，

黃健庭從丙車改坐上乙車之副駕駛座，丙車僅留彭志偉一人）。嗣於同日凌晨2時12分許，紀彥銘搭乘計程車抵達上址並下車步行欲返家，楊東祥、方士維、胡皓鈞、吳易諤、張彥彰、林韋辰、黃健庭、簡展胤、彭志偉（下稱楊東祥等9人）即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施強暴脅迫、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楊東祥、黃健庭、方士維、簡展胤自乙車下車追逐紀彥銘，紀彥銘見狀朝住家方向奔逃，林韋辰、吳易諤、張彥彰、胡皓鈞則自甲車下車，林韋辰、吳易諤、張彥彰亦上前追逐紀彥銘，胡皓鈞則緩步朝紀彥銘逃逸方向前進，彭志偉則從丙車下車走到乙車附近，旋林韋辰及方士維抓住並拖拉紀彥銘，紀彥銘坐在地上掙扎，吳易諤、張彥彰、楊東祥均上前協助拉扯或推擠紀彥銘朝乙車方向移動，胡皓鈞、黃健庭、簡展胤、彭志偉均圍繞在紀彥銘附近，以防止紀彥銘脫逃，旋胡皓鈞打開乙車之右後車門，彭志偉上前協助吳易諤、林韋辰等人將紀彥銘強行推上乙車之右後座，紀彥銘在車內不斷反抗，林韋辰等人則在乙車右後車門處不斷往車內推擠紀彥銘，張彥彰亦上前協助推擠紀彥銘，楊東祥則坐上乙車之駕駛座，簡展胤坐上乙車之左後座，方士維再從乙車之右後車門擠上車，胡皓鈞則在乙車之右後車門處協助往內推擠，其間張彥彰坐回甲車之右後座，嗣胡皓鈞回到甲車之駕駛座，吳易諤回到甲車之副駕駛座，黃健庭則坐上乙車之副駕駛座，林韋辰從甲車左後車門上車，乙車旋於同日凌晨2時14分駛離現場，彭志偉駕駛丙車、吳易諤則駕駛甲車均尾隨乙車駛離現場（紀彥銘因遭楊東祥等人拉扯、推擠及強押上車而受有雙膝擦挫傷、右腰、雙手臂、頸部及頭部多處挫傷，惟紀彥銘未提出告訴）。乙車行駛過程中，楊東祥指示方士維以膠帶及束帶綑綁紀彥銘之手部並以口罩、膠帶等物遮蔽紀彥銘之眼睛、口部。嗣楊東祥將乙車駛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鐵皮工寮前，由楊東祥、方士維等2人將紀彥銘帶進該工寮內；彭志偉駕駛丙車尾隨乙車至該工寮前停車並下車，胡皓鈞則駕駛甲車

01 附載吳易源、張彥彰、林韋辰尾隨乙車至該工寮前，然後再
02 離開。嗣警方據報後，於同（25）日3時40分許在新北市○
03 ○區○○路0段00號前發現甲車並當場逮捕胡皓鈞、吳易
04 源、張彥彰、林韋辰，且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警
05 方再於同（25）日4時8分許，在上址鐵皮工寮內發現遭綑綁
06 之紀彥銘，並逮捕楊東祥、方士維、黃健庭、簡展胤、彭志
07 偉，且扣得如附表編號7至21所示之物。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14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5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6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7 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18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19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引用
20 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因檢察
21 官、被告楊東祥、方士維、吳易源、張彥彰、黃健庭、簡展
22 胤、彭志偉等7人（下稱楊東祥等7人）及辯護人，於本院準
23 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1年度訴
24 字第867號卷第一宗〔下稱本院卷一〕第255、299頁、本院
25 卷二第140頁），迄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
26 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非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
27 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法條規定，認均有
28 證據能力。至於被害人紀彥銘之警詢筆錄，因被告楊東祥、
29 方士維及其2人之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未引用作
30 為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爰不贅論其證據能力。

31 (二)下列非屬供述證據之書證及物證，並無證據證明係出於違法

01 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均有證據能
02 力。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4 訊據被告楊東祥等7人均坦承上開剝奪紀彥銘行動自由之犯
05 行，惟被告楊東祥矢口否認有首謀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06 實施強暴脅迫之犯行，其餘被告亦均矢口否認有在公共場所
07 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行。被告楊東祥及方士
08 維暨其2人之辯護人均辯稱：楊東祥及方士維並無妨害秩序
09 之犯意，案發當時係凌晨，並無其他人，而無波及蔓延至周
10 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未有因外溢作用產生危害
11 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
12 害、恐懼不安之感受，應不該當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妨害秩
13 序罪等語。經查：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紀彥銘於檢察官偵訊及本
15 院審理時均具結證述明確（110年度偵字第17488號卷〔下稱
16 偵卷〕第243-244頁、本院卷二第92-103頁），並有新北市
17 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3份
18 （偵卷第93-95、97-99、101-103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
19 證明書1份（偵卷第119頁）、甲車、乙車及丙車之車輛詳細
20 資料報表各1紙（偵卷第120-122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21 照片及查獲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共28張（偵卷第128、125-1
22 32頁反面）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楊東祥等7人關於前揭剝奪
23 紀彥銘行動自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認定。

24 (二)本院勘驗案發現場即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之監視
25 器錄影光碟中檔名為「現場監視.mp3」之影像檔，勘驗結果
26 如下：監視器畫面時間顯示110年3月25日2時12分55秒許
27 （以下僅記載時間），紀彥銘搭乘計程車抵達現場，並下車
28 步行往畫面右方社區廣場方向，現場畫面路旁停放兩輛淺色
29 車輛（分停左右兩側，車輛在前者即畫面右側之車輛稱甲
30 車，車輛在後者即畫面左側車輛稱乙車，詳如偵8983卷編號
31 01A照片所示）。2時12分58秒至2時12分02秒時，乙車之駕

01 駛座車門打開走出一名男子（下稱A男）、乙車之右側副駕
02 駛座車門打開走出一名男子（下稱B男），乙車之右後側車
03 門打開先走出一名男子（下稱C男）、再走出一名男子（下
04 稱D男），被害人見狀往畫面右方奔跑，A男、B男、C
05 男、D男均往前追逐被害人，C男在追逐過程中跌倒。A男
06 著黑色短褲，B男著帽T及淺色長褲。C男著帽T且背側背
07 包（詳如偵8983卷編號02A、03A照片所示）。2時13分01
08 秒至2時13分12秒時，甲車之左後側車門打開走出一名男子
09 （下稱E男），甲車之右側副駕駛座車門打開走出一名男子
10 （下稱F男），甲車之右後側車門打開走出一名男子（下稱
11 G男），甲車之駕駛座車門打開走出一名男子（下稱H
12 男）。E男、F男、G男均上前追逐被害人，H男則緩步往
13 被害人逃逸方向前進。E男之上身袖子經光線照射有長條白
14 色反光。F男係穿帽T、著淺色短褲、深色鞋子。G男頭戴
15 淺色帽子、口戴深色口罩、著深色長褲。H男著深色上衣、
16 胸前圖案經光線照射會反光、口戴深色口罩。2時13分8秒
17 時，有一名男子出現在畫面左側（下稱I男），該男子並未
18 乘坐甲車或乙車。I男穿深色外套、內著淺色衣服，外套之
19 拉鍊未拉或扣子未扣。2時13分12秒起，E男及C男拖拉著
20 被害人往乙車方向走，被害人屁股坐在地上掙扎。F男、G
21 男、A男均上前協助拉扯或推被害人往乙車方向移動。其他
22 男子全部圍繞在被害人附近。H男將乙車右後側車門打開，
23 被害人嘗試逃跑，仍被捉住，此時I男亦上前協助F男、E
24 男等人強行將被害人推上乙車之右後座，被害人在車內不斷
25 掙扎，惟上開男子共5名在乙車右後座不斷往車內推擠被害
26 人。2時13分29秒時，A男從地上撿拾某物。2時13分37秒，
27 G男跑回甲車右方再返回乙車協助壓制被害人在車內之反
28 抗，於2時14分9秒時，G男再回到甲車並從右後座上車。A
29 男於2時13分39秒時跑回乙車並坐上駕駛座。2時13分50秒
30 時，D男從乙車左後座上車。2時14分19秒時，C男從乙車
31 右後座上車。2時13分59秒，H男在乙車右後車門協助推擠

01 車內之被害人，於2時14分24秒時H男返回甲車之駕駛座。2
02 時14分34秒，B男坐進乙車之副駕駛座，乙車於2時14分37
03 秒駛離現場。2時14分45秒，E男從甲車之左後車門上車，
04 同時間有一輛淺色車輛從左側進入畫面並尾隨甲車方向行
05 駛。2時14分51秒，F男坐上甲車之副駕駛座，甲車於2時15
06 分01秒時，尾隨乙車方向駛離現場。此有本院勘驗筆錄2份
07 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300-301頁、本院卷二第18-20頁）。
08 又被告楊東祥於偵查中坦承紀彥銘係被其與其他人共同強拖
09 上車等情（偵卷第199頁反面），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係
10 A男（本院卷一第301頁）。被告方士維於警詢時供稱：我
11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有下車追紀彥銘並強押
12 他上車等情（偵17488卷第59頁正反面），且於本院審理時
13 坦承其係C男（本院一卷第301頁）。被告吳易源於警詢時
14 陳稱：當下他們拉不住紀彥銘，我去幫忙等語（偵17488卷
15 第25頁反面），又於偵查中供稱：我有下車拉紀彥銘等語
16 （偵17488卷第193頁反面），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係F
17 男，且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有拉扯紀彥銘並
18 將紀彥銘帶上車等情（本院卷二第20、123頁）。被告張彥
19 彰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係G男，且於新北市○○區○○○路
20 000號前有拉扯紀彥銘等情（本院卷二第20、126頁）。被告
21 黃健庭於警詢時供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22 我有在現場，防止紀彥銘跑掉，現場情形紊亂等語（偵1748
23 8卷第67頁反面），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係B男，有下車
24 追逐紀彥銘，且紀彥銘被推上乙車之後右座時，其馬上從乙
25 車之副駕駛座上車等情（本院卷二第20、129頁）。被告簡
26 展胤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係D男，當紀彥銘在乙車內抵抗
27 時，其他共犯往後倒，我在後面扶著其他共犯，害怕其他共
28 犯往後倒會壓倒我等情（本院卷二第20頁）。被告彭志偉於
29 本院審理時坦承其係I男，且有上前拉扯、推紀彥銘等情
30 （本院卷二第20頁）。準此，當紀彥銘於前揭時地搭乘計程
31 車抵達上址並下車步行欲返家，楊東祥、黃健庭、方士維、

簡展胤即自乙車下車追逐紀彥銘，紀彥銘見狀即朝住家方向
奔逃，林韋辰、吳易諤、張彥彰、胡皓鈞則從甲車下車，林
韋辰、吳易諤、張彥彰亦上前追逐紀彥銘，胡皓鈞則緩步朝
紀彥銘逃逸方向前進，彭志偉則從丙車下車走到乙車附近，
旋林韋辰及方士維抓住並拖拉紀彥銘，紀彥銘坐在地上掙
扎，吳易諤、張彥彰、楊東祥均上前協助拉扯或推紀彥銘往
乙車方向移動，胡皓鈞、黃健庭、簡展胤、彭志偉均圍繞在
紀彥銘附近，以防止紀彥銘脫逃，旋胡皓鈞打開乙車之右後
車門，彭志偉上前協助吳易諤、林韋辰等人將紀彥銘強行推
上乙車之右後座，紀彥銘在車內不斷反抗，林韋辰等人則在
乙車右後車門處不斷往車內推擠紀彥銘，張彥彰亦上前協助
推擠紀彥銘，楊東祥則坐上乙車之駕駛座，簡展胤坐上乙車
之左後座，方士維則從乙車之右後車門擠上車，胡皓鈞則在
乙車之右後車門處協助往內推擠，其間張彥彰坐回甲車之右
後座，嗣胡皓鈞回到甲車之駕駛座，吳易諤回到甲車之副駕
駛座，黃健庭則坐上乙車之副駕駛座，林韋辰從甲車左後車
門上車，乙車旋於同日凌晨2時14分駛離現場，彭志偉駕駛
丙車、吳易諤則駕駛甲車均尾隨乙車駛離現場之事實，洵堪
認定。

(三)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
再共同正犯意思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
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
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第2517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
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然聚眾」部分，於109年1月15

01 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
02 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
03 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網路直播
04 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
05 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
06 時起意者均屬之。又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
07 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
08 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
09 符，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
10 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
11 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
12 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再該條
13 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14 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
15 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
16 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
17 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
18 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
19 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
20 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
21 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
22 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
23 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
24 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
25 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之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
26 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
27 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
28 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
29 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
30 規範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查楊東祥因與紀彥銘間有投資糾紛，懷疑紀彥銘侵吞投資款項，遂以微信要求方士維、黃健庭及胡皓鈞集結其等之友人於110年3月25日0時至1時許，在紀彥銘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住處前集合，方士維遂偕同簡展胤、黃健庭偕同彭志偉、胡皓鈞則偕同張彥彰、林韋辰、吳易諤等人，分別駕駛甲車、乙車、丙車至上址，並均待在車上等候紀彥銘返家，則依上開說明，無論被告等人是自動或被動聚集，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均屬刑法第150條之聚集行為。又被告楊東祥等9人相約於凌晨0時至1時之間集結，並在無任何地緣關係之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守候楊東祥之債務人紀彥銘返家，其等之舉止有悖於常情事理，顯非單純欲與友人或債務人見面和平商談債務問題，否則何需於深夜時分，暗中聚集多達9人之陣仗以對付紀彥銘1人？又楊東祥等人見紀彥銘下車返家時，均立即下車追逐紀彥銘，並將紀彥銘強押上車，顯然方士維、吳易諤、張彥彰、黃健庭、簡展胤、彭志偉等人均已預見楊東祥在深夜時分聚眾於上址公共場所之目的，係計劃以強暴脅迫之方法攔截、圍堵債務人，依上開說明，其等聚眾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臨時起意，其等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之群眾型態對紀彥銘實施強暴脅迫行為，均可認定具有聚眾騷亂之犯意甚明。再者，觀諸卷附前揭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本院勘驗筆錄可知，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方係市區道路及社區前之廣場，供不特定多數人或特定人自由通行，是案發現場屬公共場所至明，且證人劉河金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0年3月25日2時15分許，載客人（即紀彥銘）到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當時見有2、3台車停在紀彥銘住家大樓大門口，乘客下車後，就見到約10人左右上前要逮住我的乘客，我見狀趕緊開車回頭並報案等情（偵卷第92頁正反面）。是楊東祥等9人在公眾通行之市區道路上聚集，雖僅對紀彥銘一人施以強暴脅迫

行為，惟附近公眾均得以共見共聞，且於安靜之深夜時分在人口密集、居民眾多之社區前方共同追逐、拉扯、推擠紀彥銘，不顧紀彥銘之反抗，強押紀彥銘上車，顯見被告楊東祥等9人憑藉群眾形成之暴力威脅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依上開說明，被告楊東祥等7人之行為實已侵害刑法第150條所保護公共安寧秩序之社會法益。

(四)刑法上所謂「首謀」，係指犯罪之行為主體為多數人，其中首倡謀議，而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參照）。所謂強暴，係指以有形之暴力行為強加諸被害人之身體，或對物加以暴力，而間接侵及被害人身體，以抑制其行動自由者；所謂脅迫，係指以言詞或舉動威嚇要脅，使生恐怖不安之心，迫使被害人就範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8號判決意旨）。而所謂在場助勢之人，則指在聚眾鬥毆之現場，並未下手施以強暴脅迫，而僅給予在場之人精神或心理上之鼓勵、激發或支援，因而助長聲勢之人而言。查被告楊東祥於警詢時陳稱：我聯絡胡皓鈞、方士維，並請他們2人幫我找幾個人過來，要等紀彥銘回來，紀彥銘回來之後，我下車跟他說「你要好好跟我談，還是怎樣？」結果他就直接跑掉，於是我就追上去，其他人也跟著追上去，然後我抓到他，跟其他人把他拖上我開的車，載往上開鐵皮工寮；我們大約於110年3月25日1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完成集結；吳易諤、張彥彰、林韋辰是我請胡皓鈞找來的，簡展胤是我請方士維找來的等情（偵卷第51-52頁反面），又於偵查中供稱：我臨時有找人來，找了方士維跟胡皓鈞，我叫他們帶人來，因為紀彥銘欠我錢，一直避不見面等語（偵卷第199頁反面），復

01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我打電話通知方士維、胡皓鈞及黃健庭，我在電話中跟方士維、胡皓鈞及黃健庭說我找到紀彥銘，知道他在哪裡，但怕他對我不利，我請他們到現場來幫忙，我請他們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前集合，我們總共有三台車，共九個人，紀彥銘從計程車下來後，我下車追逐紀彥銘，並將紀彥銘拖上車；我有打電話約胡皓鈞、方士維跟黃健庭，我在電話中說我有一條債務糾紛要處理，請他們來幫忙等情（本院卷一第299-300、本院卷二第104頁）。被告方士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我於110年3月25日凌晨1時許接到楊東祥的微信電話，他請我找到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幫他處理事情，於是我就聯絡簡展胤一同前去等情（偵17488卷第40頁、第197頁反面），又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楊東祥以微信通知我到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等情（本院卷二第120頁）。被告黃健庭於偵查中陳稱：楊東祥用微信問我要不要去板橋那個地址，他說那邊有人欠他錢，要去看看他有沒有在那邊出沒等語（偵17488卷第195頁反面），又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楊東祥用微信找到華江一路衝突的現場（本院卷二第128頁）。同案被告胡皓鈞於偵查中供稱：楊東祥叫我過去，他說有個欠他錢的人住在那邊，等一下欠錢的人會回來等情（偵17488卷第193頁反面）。由是可知，被告楊東祥係本件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首倡謀議者，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已該當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首謀」犯行。其次，當紀彥銘於前揭時地搭乘計程車抵達上址並下車步行欲返家，楊東祥、黃健庭、方士維、簡展胤即自乙車下車追逐紀彥銘，紀彥銘見狀即朝住家方向奔逃，林韋辰、吳易譚、張彥彰、胡皓鈞則從甲車下車，林韋辰、吳易譚、張彥彰亦上前追逐紀彥銘，胡皓鈞則緩步朝紀彥銘逃逸方向前進，彭志偉則從丙車下車走到乙車附近，旋林韋辰及方士維抓住並拖拉紀彥銘，紀彥銘坐在地上掙扎，吳易譚、張彥彰、楊東祥均上前協助拉扯或推紀彥

01 銘往乙車方向移動，胡皓鈞、黃健庭、簡展胤、彭志偉均圍
02 繞在紀彥銘附近，以防止紀彥銘脫逃，旋胡皓鈞打開乙車之
03 右後車門，彭志偉上前協助吳易諤、林韋辰等人將紀彥銘強
04 行推上乙車之右後座，紀彥銘在車內不斷反抗，林韋辰等人
05 則在乙車右後車門處不斷往車內推擠紀彥銘，張彥彰亦上前
06 協助推擠紀彥銘，嗣方士維則從乙車之右後車門擠上車，胡
07 皓鈞則在乙車之右後車門處協助往內推擠等情，已如前述，
08 可見方士維、吳易諤、張彥彰、黃健庭、簡展胤、彭志偉等
09 6人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均有對紀彥銘施以強
10 暴或脅迫之行為，並非僅在現場給予在場之人精神或心理上
11 之鼓勵、激發或支援而已。是被告方士維、吳易諤、張彥
12 彰、黃健庭、簡展胤、彭志偉等6人均已該當刑法第150條第
13 1項後段規定之「下手實施」犯行。

14 (五)綜上所述，被告楊東祥等7人否認觸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
15 段之罪所為之辯解，均係避重就輕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16 證明確，被告楊東祥等7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審酌之情形：

18 (一)按以強暴之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時，若無傷害之故意，而
19 於實施強暴行為之過程中，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實施強暴
20 之當然結果，不另論傷害罪。又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
21 罪，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規定，故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
22 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
23 定(例如略誘及擄人勒贖等罪)，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外，如
24 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其強暴
25 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即祇成立本罪，不應
26 再依同法第304條論處。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
27 行使權利之低度行為，應為非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高度行
28 為所吸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781號、93年度台上字
29 第3309號判決參照)。

30 (二)被告楊東祥等9人係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對紀彥銘施
31 以強暴脅迫，並剝奪紀彥銘之行動自由。核被告楊東祥居於

首謀之地位，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首謀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及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式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核被告方士維、吳易諤、張彥彰、黃健庭、簡展胤、彭志偉等6人均有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及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式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起訴書僅略載被告楊東祥等7人之妨害秩序行為，均係犯刑法第150第1項之妨害秩序罪，而未區別前後段規定，容有未洽，惟公訴檢察官已於本院審理時及言詞辯論之論告時均陳明被告楊東祥等7人之妨害秩序行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罪（本院卷二第20、143頁），本院自無庸再諭知起訴法條應予變更。被告楊東祥等7人於剝奪紀彥銘之行動自由過程中，造成紀彥銘受有上開傷勢，乃實施強暴之當然結果，而被告楊東祥等人在鐵皮工寮內強制紀彥銘打電話向外籌錢以償賠楊東祥之投資損失，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亦應為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刑法對故意犯的處罰多屬單獨犯之規定，單獨1人即可完成犯罪構成要件，但亦可由數行為人一起違犯，若法條本身並不預設參與人數，如此形成之共同正犯，稱為「任意共犯」；相對地，刑法規範中存在某些特殊條文，欲實現其不法構成要件，必須2個以上之行為人參與，刑法已預設了犯罪行為主體需為複數參與者始能違犯之，則為「必要共犯」。換言之，所謂「必要共犯」係指某一不法構成要件之實行，在概念上必須有2個以上參與者，一同實現構成要件所不可或缺之共同加工行為或互補行為始能成立，若僅有行為人1人，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又「必要共犯」依其犯罪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

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楊東祥是首謀，被告方士維、吳易諤、張彥彰、黃健庭、簡展胤、彭志偉等6人則均係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其等參與犯罪之程度不同，故被告楊東祥就其所犯首謀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罪部分，不適用共同正犯之規定。而被告方士維、吳易諤、張彥彰、黃健庭、簡展胤、彭志偉等6人間就其所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部分，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至於被告楊東祥等7人間，就其所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楊東祥等7人係以一個犯罪計劃以妨害秩序並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是被告楊東祥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首謀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被告方士維、吳易諤、張彥彰、黃健庭、簡展胤、彭志偉等6人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

(五)查被告吳易諤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4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方士維曾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簡字第9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7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簡展胤曾因妨害自由及傷害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346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5年1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被告吳易諤、方士維、簡展胤等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是被告吳易諤、方士維、簡展胤均於有

01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含有期徒刑
02 之罪，均為累犯。惟被告吳易諶、方士維已執行完畢之前
03 案，均與本件之犯罪類型及保護法益迥然不同，罪質有異，
04 且被告吳易諶、方士維、簡展胤之前案均係以易科罰金方式
05 執行完畢，並未入監服刑，難認被告吳易諶、方士維、簡展
06 胤等3人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且公訴人就被告吳易
07 諶、方士維、簡展胤等3人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
08 事項，於起訴書及量刑辯論時均未主張並具體指出其證明方
09 法（見起訴書及本院卷二第145頁），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
10 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11 號裁定意旨，認被告吳易諶、方士維、簡展胤等3人尚無依
12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惟上揭被告吳
13 易諶、方士維、簡展胤等3人之前科紀錄，本院均列為量刑
14 審酌之事項。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東祥因與紀彥銘間有
16 虛擬貨幣之投資糾紛，懷疑紀彥銘侵吞投資款項，遂以微信
17 聚集方士維、黃健庭、胡皓鈞、簡展胤、彭志偉、張彥彰、
18 林韋辰、吳易諶等人，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方
19 道路之公共場所對紀彥銘施以強暴脅迫行為，並強押紀彥銘
20 上車帶往前開鐵皮工寮，而剝奪紀彥銘之行動自由，並影響
21 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秩序，被告楊東祥係首謀倡議者，而被
22 告方士維、黃健庭、簡展胤、彭志偉、張彥彰、吳易諶僅係
23 扈從楊東祥犯案，是楊東祥之犯罪情節較其他被告為重，又
24 被告楊東祥等9人於妨害秩序及剝奪紀彥銘之行動自由過程
25 中並未故意毆打紀彥銘，其等所實施之強暴脅迫手段尚非嚴
26 重，兼衡被告吳易諶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27 109年度審簡字第4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2
28 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方士維曾因持有第二級毒品
29 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簡字第980號判決處有期
30 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7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簡
31 展胤曾因妨害自由及傷害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

01 4年度訴字第346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6月，應執行有
02 期徒刑9月確定，於105年1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見卷
03 附被告吳易諶、方士維、簡展胤等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被告吳易諶、方士維、簡展胤等3人之素行
05 尚非良好，又被告楊東祥自陳其教育程度係國中畢業，目前
06 無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二第144頁）、被告方士維自
07 陳其教育程度係國中畢業，以前從事司機工作、目前留職停
08 薪，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二第144頁）、被告吳易諶自陳
09 其教育程度係國中畢業，目前從事板模工，經濟狀況小康
10 （本院卷二第144頁）、被告張彥彰自陳其教育程度係國中
11 畢業，目前擔任超商店員，經濟狀況小康（本院卷二第144
12 頁）、被告黃健庭自陳其教育程度係大學畢業，目前從事
13 洗車場工作，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二第144頁）、被告簡
14 展胤自陳其教育程度係高職畢業，目前從事保健食品業務工
15 作，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二第144頁）、被告彭志偉自陳
16 其教育程度係國中畢業，目前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經濟狀況
17 勉持（本院卷二第144頁），暨被告楊東祥等7人均坦承犯剝
18 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惟否認犯妨害秩序罪之犯後態度，及被
19 告楊東祥等7人已與被害人紀彥銘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
20 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1-12頁），被害人紀彥銘於本
21 院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楊東祥等7人並請求從輕量刑（本院卷
22 二第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
23 告方士維、吳易諶、張彥彰、黃健庭、簡展胤、彭志偉等6
24 人所受宣告之刑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25 日。

26 (七)查被告楊東祥、彭志偉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短於思慮
28 觸犯刑章，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29 之虞，且被害人紀彥銘於本院表示願意給予緩刑之機會（本
30 院卷二第21頁），本院認被告楊東祥、彭志偉所受刑之宣告
3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分別宣告緩刑3年、2年，以啟自新。至

於被告方士維、吳易譔、簡展胤等3人均構成累犯，已如前述；而被告張彥彰曾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緩刑2年，於10年4月8日確定，現在緩刑期間；被告黃健庭前因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576號判決及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898號判決均駁回上訴確定；有被告張彥彰及黃健庭等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方士維、吳易譔、張彥彰、簡展胤、黃健庭等5人均不符合緩刑之要件，自不得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8、9、21所示之物，係被告楊東祥所有、供綑綁紀彥銘所用之物，且被告楊東祥係使用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0000000000號黑色OPPO手機內安裝之微信聯絡胡皓鈞、方士維、黃健庭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前集合等情，業據被告楊東祥、方士維分別供明在卷（本院卷二第106-107、111、131頁）。是附表編號8、9、15、21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楊東祥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復核此部分之沒收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楊東祥之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物，係被告方士維所有、用以聯絡簡展胤至案發現場之通訊工具，業據被告方士維陳明在卷（本院卷二第120、122頁）。是附表編號16所示之物係被告方士維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復核此部分之沒收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2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3 定，於被告方士維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4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物，係被告黃健庭所有、與楊東祥
05 聯絡約定至案發現場之聯絡工具，業據被告黃健庭陳明在卷
06 （本院卷二第128頁）。是附表編號17所示之物係被告黃健
07 庭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復核此部分之沒收並無刑法第38
08 條之2第2項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9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0 宣告或酌減之」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1 於被告黃健庭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2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9所示之物，係被告簡展胤所有、與方士維
13 聯絡相約至案發現場之通訊工具，業據被告簡展胤陳明在卷
14 （本院卷二第131、134頁）。是附表編號17所示之物係被告
15 簡展胤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復核此部分之沒收並無刑法
1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7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8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19 定，於被告簡展胤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0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20所示之物，係被告彭志偉所有、在從新北
21 市○○區○○○路000號前至上開鐵皮工寮之路程中，被告
22 彭志偉使用該電話與黃健庭聯繫前往地點之通訊工具，業據
23 被告彭志偉供明在卷（本院卷二第135-136頁）。是附表編
24 號20所示之物係被告彭志偉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復核此
25 部分之沒收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有過苛之虞、欠
26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27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情事，爰依刑法
28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彭志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
29 收。

30 (六)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物，均非被告楊東祥等7人
31 所有之物，而分屬胡皓鈞、林韋辰所有，業據胡皓鈞、林韋

01 辰供明在卷（偵卷第16、42頁），自不得於本判決宣告沒
02 收。又被告楊東祥陳稱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棒球棍、
03 折疊刀、西瓜刀均非本案之犯罪工具，如附表編號11之本票
04 2張與本案無關等情，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紀彥銘於本院審理
05 時證稱：（在你被押上車帶到工寮被警方查獲的整個過程
06 中，你有沒有看到本案的被告等人有拿出棒球棍、折疊刀、
07 西瓜刀出來威脅你？）我沒有看到；（在工寮內有人脅迫你
08 簽交付本票嗎？）沒有等情相符（本院卷第103頁），是附
09 表編5至7、11所示之物均與本案不具關連性，自不得宣告沒
10 收。而附表編號2、3、10、12至14、18、20所示之物，被告
11 楊東祥等7人分別陳明未曾作為本案之犯罪工具，且查無積
12 極證據足認附表編號2、3、10、12至14、18、20所示之物係
13 供本案犯罪使用或聯絡之工具，且非屬違禁物，亦不得宣告
14 沒收，附此敘明。

15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東祥等7人與胡皓鈞、林韋辰共同意
17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
18 由楊東祥在上開工寮內要求紀彥銘交付金錢，並恫稱：「不
19 好好配合，到時候去山上埋起來也不會有人知道」、「穿防
20 彈衣開兩槍看看」等語，在場之人復徒手毆打紀彥銘頭部，
21 紀彥銘因而受有雙膝擦挫傷、右腰、雙手臂、頸部及頭部多
22 處挫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因認被告楊東祥等7
23 人另涉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6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之為證
27 人，與通常一般第三人之為證人不侔。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
28 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
29 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
30 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
31 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

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翹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次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的恐嚇取財罪，行為人主觀上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如行為人僅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而無不法所有的意圖，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項罪名，並不成立恐嚇取財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566號判決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楊東祥等7人涉犯恐嚇取財未遂罪嫌，係以：證人即被害人紀彥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1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3張、本票影本2張、現場照片11張、警用車辨照片3張等，為其論斷之依據。

(四)訊據被告楊東祥等7人均堅決否認有恐嚇取財未遂之犯行，被告楊東祥、方士維及其2人之辯護人均辯稱：楊東祥及方士維均無起訴書所述對紀彥銘恐嚇之話語，且紀彥銘所受之傷勢亦非在鐵皮工寮內被楊東祥及方士維打傷，紀彥銘於警詢時已自述其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被拉住，直接被拖到車上，造成其雙膝擦挫傷、右腰、雙手臂、頸部及頭部多處挫傷，又紀彥銘與楊東祥間有金錢糾紛，楊東祥因為投資比特幣之款項及獲利遭紀彥銘侵吞，而與紀彥銘討論應如何還款，主觀上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則楊東祥及方士維均不該當恐嚇取財之構成要件等語。查證人即被害人紀彥銘於警詢時陳明：因我先前與楊東祥於109年4月間一同經營虛擬幣商，由我負責提供虛擬貨幣，楊東祥負責找尋客戶仲介，並約定好以40%的比例進行拆分獲利，然109年底時，因

01 我所持有之虛擬貨幣及客源遭我的助理侵吞，故與楊東祥終
02 止合作，楊東祥便懷疑我私吞相關獲利，故於109年底時邀
03 我進行談判，後來不了了之，我以為雙方已達成和解，直至
04 110年3月25日楊東祥等人將我押走後，我才知道楊東祥對此
05 仍有不滿，我當下欲以新臺幣20萬元與楊東祥達成和解，但
06 楊東祥不滿意這個價錢，就恐嚇我稱「不好好配合，到時候
07 去山上埋起來也不會有人知道」，又叫我穿防彈衣開兩槍看
08 看」，又以徒手方式打我頭部，造成我心生畏懼，因為我眼
09 睛都是被蒙住，所以不清楚何人所為；在我住處門口時，我
10 被拉住，直接拖到車上，造成我雙膝擦挫傷、右腰、雙手
11 臂、頸部及頭部多處挫傷等語（偵卷第90-91頁），嗣於本
12 院審理時則改稱：我被帶上車後，在車上沒有遭到毆打，我
13 被帶入上開鐵皮工寮內楊東祥問我要拿多少錢出來處理當初
14 楊東祥投資我關於比特幣的事情，接著也沒講什麼，我們就
15 在那邊等，時間到了警察就過來了，我在工寮內沒有遭到
16 毆打，在工寮內被告等人也沒有對我說恐嚇、威脅的話。
17 （〔提示偵號卷第90-91頁〕你於警詢時稱到一個地點你就
18 被押下車，過程除了恐嚇就是要你給錢，你本來要用20萬元
19 跟楊東祥和解，但楊東祥不滿意就恐嚇你說「不好好配合，
20 看到時候去山上埋起來也不會有人知道」、「穿防彈衣開兩
21 槍看看」以及徒手打你頭部。當時你陳述是否實在？）實
22 在，剛剛忘記了。（楊東祥在工寮內是否確實有恐嚇你「不
23 好好配合，到時候去山上埋起來也不會有人知道」、「穿防
24 彈衣開兩槍看看」，這兩句話是否楊東祥在工寮內對你講
25 的？）是不是楊東祥我忘了，但是這件事情我現在看有印
26 象。（當時你在警局也有說在場的人有打你的頭部，導致你
27 受傷。有無此事？）有人拿保特瓶敲我頭部2下，我不曉得
28 是誰敲我，因為我眼睛被蒙住。（你剛說用保特瓶打你，你
29 於警詢時稱徒手。實際是徒手還是保特瓶？）我沒辦法確
30 定，因為我眼睛被蒙起來。（〔提示偵卷第119頁亞東紀念
31 醫院診斷證明書〕你的診斷證明書記載雙膝膝蓋擦挫傷、右

01 腰部及雙手臂、頸部及頭部多處挫傷。你這些傷勢是如何造成
02 成的？）在板橋華江一路押我上車造成的，就是推擠、碰
03 撞。（推擠、碰撞為何會有頭部多處挫傷？）跌到地板上頭
04 撞到，他們人上來推擠我可能造成我有擦挫傷。楊東祥在這
05 件事情發生之前，有拿100萬元請我投資比特幣，我有幫他
06 詢問，但是沒有買到，後來我有把一樣的金額還給他。楊東
07 祥的投資，沒有賺錢。我沒有成功買過比特幣等語（本院卷
08 二第93-103頁）。由上析知，關於楊東祥是否與紀彥銘共同
09 經營虛擬貨幣，由紀彥銘負責提供虛擬貨幣，楊東祥負責找
10 尋客戶仲介，並約定以40%的比例拆分獲利，而紀彥銘因持
11 有之虛擬貨幣及客源遭其助理侵吞，因此積欠楊東祥應得之
12 相關獲利？抑或紀彥銘已將楊東祥投資比特幣之款項，歸還
13 與楊東祥？楊東祥於上開鐵皮工寮內，有無對紀彥銘恐嚇稱
14 『不好好配合，到時候去山上埋起來也不會有人知道』、
15 『穿防彈衣開兩槍看看』等語？有無其他人以徒手方式毆打
16 紀彥銘之頭部？等各項問題，紀彥銘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
17 供述前後明顯不一致，實難遽信。惟紀彥銘於警詢及本院審
18 理時均證稱：楊東祥於上開鐵皮工寮內，曾詢問紀彥銘要拿
19 多少錢出來處理楊東祥投資比特幣之債務問題，110年3月25
20 日楊東祥等人將紀彥銘押走後，係紀彥銘主動提議以新臺幣
21 20萬元與楊東祥達成和解，惟楊東祥不同意等情不移，足徵
22 被告楊東祥等人辯稱：紀彥銘與楊東祥間有金錢糾紛，楊東
23 祥因為投資比特幣之款項及獲利遭紀彥銘侵吞，而與紀彥銘
24 討論應如何還款，主觀上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則楊東祥及方
25 士維等人均不該當恐嚇取財之構成要件乙節，應非子虛。又
26 紀彥銘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其所受之雙膝擦挫傷、右
27 腰、雙手臂、頸部及頭部多處挫傷，均係於新北市○○區○
28 ○○路000號前遭拖拉、推擠、碰撞時所造成的（偵17488卷
29 第90-91頁、本院卷二第96-97頁），則被告楊東祥等人於上
30 開鐵皮工寮內應無以徒手毆打紀彥銘頭部，致紀彥銘受有雙
31 膝擦挫傷、右腰、雙手臂、頸部及頭部多處挫傷之手段，對

紀彥銘著手實行恐嚇取財之犯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本票2張，其簽發票據之人係「陳秀美」，而非紀彥銘，有該本票影本2張附卷可考（偵卷第124頁），證人紀彥銘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工寮內有人脅迫你簽交付本票嗎？）沒有等情在卷（本院卷二第103頁）。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楊東祥在上開工寮內要求紀彥銘交付金錢時，曾恫稱：「不好好配合，到時候去山上埋起來也不會有人知道」、「穿防彈衣開兩槍看看」等語，且在場之人有徒手毆打紀彥銘頭部致其受有雙膝擦挫傷、右腰、雙手臂、頸部及頭部多處挫傷之犯行。是被害人紀彥銘就被告楊東祥等人於鐵皮工寮內有無恐嚇取財之言詞或行為，其指訴之內容具有前後明顯不一致之嚴重瑕疵，且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就恐嚇取財部分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尚難僅憑被害人紀彥銘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片面指訴，逕認定被告楊東祥等7人有恐嚇取財未遂之犯行。

(五)綜上所述，被告楊東祥因主觀上認為紀彥銘積欠其投資虛擬貨幣之款項，而將紀彥銘帶至上開鐵皮工寮內，要求紀彥銘籌措款項以清償債務，則被告楊東祥等7人主觀上均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自不能以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相繩。本件公訴人所舉各項證據均不足以認定被告楊東祥等7人涉犯恐嚇取財未遂罪，依前開說明，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楊東祥等7人犯罪，本應均為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楊東祥等7人之此部分犯嫌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本院自無庸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法官 楊展庚

法官 林琮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莉涵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告持有之物品種類及數量	備註
1	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胡皓鈞所有之物。
2	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吳易諤所有，惟與本案無關。
3	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張彥彰所有，惟與本案無關。
4	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林韋辰所有。
5	棒球棍1支	胡皓鈞所有。

6	摺疊刀1把	吳易源所有，惟與本案無關。
7	西瓜刀1把	楊東祥所有，惟與本案無關。
8	束帶1條	楊東祥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9	米色膠帶1捲	楊東祥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10	9307-ER號車牌2面	楊東祥所有，惟與本案無關。
11	本票2張（編號：835053及835054、面額均新臺幣160萬、發票人均為陳秀美）	楊東祥所有，惟與本案無關。
12	寬版膠帶（灰色）2捲	彭志偉所有，惟與本案無關。
13	寬版膠帶（紅色）1捲	彭志偉所有，惟與本案無關。
14	OPPO紅色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楊東祥所有，惟與本案無關。
15	OPPO黑色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楊東祥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16	小米黑色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方士維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iPhone藍色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黃健庭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18	iPhone黑色手機1支（無SIM卡1張）	黃健庭所有，惟與本案無關。
19	白色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簡展胤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20	iPhone黑色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彭志偉所有，惟與本案無關。
21	米色膠帶1捲	楊東祥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